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未包括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任何及所有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段所述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於新三板[編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無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為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形。

購買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情形購買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

本公司所有H股須以書面轉讓文據以通用或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包括標準轉讓格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轉讓格式）。該等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根

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由專人簽署或以電子簽名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決議內容與組織章程細則相違背，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的或在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的，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議決本公司審計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 (9) 審議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並批准第47條所述之重大交易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就公司債券發行事宜作出決議；
- (14)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向外部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凡屬以下任一情形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1) 受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
- (3) 證監會、新三板、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情形。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活動，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適用於本公司股票[編纂]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擔保，且不損害本公司利益者，可豁免適用上述第(1)、(4)及(5)項的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等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該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應具備合理商業理由，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任一標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之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者，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總資產50%或以上的；
- (2) 交易涉及之資產淨額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
- (3)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涉及資產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本公司下列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
- (2)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以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開並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如有)、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7) 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使股東享有股東大會上的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新三板或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處分期尚未屆滿；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新三板、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
- (6) 在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該公司的[編纂]；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與獎懲；

- (11)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15)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16)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及權力。

董事會行使職權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決議。董事會負責制定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流程，並規範特別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主席應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並予以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行使董事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可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舉行，會議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依其營運需要聘任若干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均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信息披露、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及其他事宜。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管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活動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措施。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及檢查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於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過程中，內部審計部門應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若內部審計部門發現與前述事項相關之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以執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期滿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資料方式進行；
- (5)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督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該職責中，其在全面了解公司運作、管理、財務表現及戰略方向的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審核委員會對投資者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及確保其有效性及合規情況的程序進行監督。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證券分析師、財經和行業媒體、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和個人。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政策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3) 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4) 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併購、對外合作和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或大股東變動等；
- (5) 企業文化和對本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 (6) 投資者關心的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告、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現場參觀訪問等。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附則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組織章程細則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